

全力服务“三夏” 确保农机运输畅通无阻

本报讯(记者 崔敬)6月4日,记者了解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荷宝高速新乡西收费站设立了“三夏跨区机收服务站”,确保农机运输畅通无阻。

自5月30日以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荷宝高速新乡西收费站成立保通服务队,在新乡西收费站设立了,为农机运输车辆开辟专用免费快速通道,确保其高效通行零延误。

在“三夏跨区机收服务站”,交通执法人员不但为风尘仆仆的农机运输车辆司机送上装有毛巾、手套、花露水、矿泉水的“爱心礼包”,还提供了政策咨询、停车休整、实时路况信息查询等一站式服务。



交通执法人员为农机运输车辆司机赠送“爱心礼包”

5月份新乡市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分析出炉

本报讯(记者 崔敬)6月3日,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监测数据显示,5月份我市生活必需品价格整体运行稳中有落。除玉米、花生调和油、绿豆价格小幅上涨外,其余粮油价格运行平稳,肉蛋菜价格持续回落。生产资料价格除铜、铝环比小幅上涨外,其余价格整体回落。

5月份,我市肉类平均零售价格每500克分别为生猪7.29元、五花肉13.49元、精瘦肉14.95元。与4月同期相比,生猪、五花肉、精瘦肉、羊肉价格回落,牛肉、鸡肉价格上涨。鸡蛋平均零售价格每500克为3.53元,与4月同期相比回落1.12%。

5月份,我市所监测的23种蔬菜

平均价格每500克为2.15元,与上月同期相比回落18.60%,与去年同期相比回落8.90%。近期天气条件有利于蔬菜生长,本地蔬菜大量上市,蔬菜均价持续回落。

5月份,我市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整体偏弱运行,其中粮油、肉蛋价格均低于去年同期平均水平。

交通部门查获一长期偷逃通行费车辆 追缴通行费1.9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崔敬)6月3日,记者了解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与收费站稽核人员紧密协作,查获了一辆长期偷逃通行费的车辆,追缴通行费19168.07元。

5月28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交投集团新乡分公司新乡东收费站通报,收费站前期依托稽核中心数据分析,锁定一辆涉嫌长期逃费的车辆。当日20时,嫌疑车辆在车道被精准实施拦截。

经初步核查,该司机对少缴通行费的事实无异议,但辩称该车系2024年9月26日自某运输公司内部流转购置,并以交易协议划分经济责任为由,拒绝补缴协议签订前产生的通行费用。

交通执法人员与收费站稽核人员协作,对该车司机阐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足额缴纳通行费的强制性义务。

最终,该车司机认识到其行为的

违法性质及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彻底转变态度,承认了逃费事实,并当场全额补缴了历史欠缴的通行费共计19168.07元。

此次通行费成功追缴是我市路域高速公路收费稽核治逃联动工作机制高效运行的一次有力实践。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保持对各类偷逃漏通行费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全力保障我市高速公路运营环境的公平、规范与有序。

聚焦民生护权益 市场监管部门 对重点领域 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本报讯(记者 崔敬)6月3日,记者了解到,为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带队赴辉县市、封丘县开展了专项督导检查,聚焦殡葬、食品安全、计量等重点领域,以查促改、以改提质,全力保障民生安全与市场秩序稳定。

督导组先后到辉县市喜乐会美食城、封丘县顺丰购物广场、封丘县锦绣温泉花园小区,重点对美食城餐饮单位食材采购、储存及加工规范,购物广场肉制品检验检疫证明、储存条件和标签标识,小区居民用电计量证书及收费标准进行了检查,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防汛演练 筑牢高速公路 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崔敬)6月3日,记者了解到,为切实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了防汛应急演练。

本次演练基于防汛抗旱期间高速公路可能面临的突发状况,模拟收费站因暴雨导致车辆激增,多条车道堵塞的紧急情况。演练旨在检验和提高交通执法人员在防汛抗旱期间的应急响应能力,确保防汛抗旱车辆优先通行,保障高速公路上下站口正常秩序,同时锻炼应急队伍,完善应急预案。

防汛演练启动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立即启动应急抢险救援预案,指示拥堵高速口附近超限站及下属大队组织人员开展应急保通行动。各应急保通小组赶赴现场,组织防汛抢险车辆迅速通行。在执法人员指挥引导下,高速口通行秩序得到有效恢复,应急保通小组圆满完成救援保通任务。

本次防汛应急演练不仅增强了交通执法部门的防汛意识,也积累了防汛保通的宝贵经验,确保了交通部门在防汛抗旱期间能迅速、有效地应对各类突发情况。



□姬国庆

5月27日,记者从市消防救援支队获悉,近日我市在消防安全检查中发现一批场所存在火灾隐患,现对以下4家单位进行曝光,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平原晚报》5月28日A04版报道)

电动车车主必须切实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坚决拒绝“飞线”充电,共同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请问广大电动车车主,你们知道“飞线”充电存在火灾隐患吗?听说过相关火灾事故吗?知道其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吗?

近年来,相关部门为了增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不但对“飞线”充电存在的火灾隐患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而且还持续开展了排查整治行动。电动车车主作为成年人,理应知道其存在火灾隐患。

说到“飞线”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媒体对此多有报道,可以说是屡见不鲜,电动车车主不可能未曾听闻。

表面看,“飞线”充电涉及到的只是电动车,实际上,不管是“飞线”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还是其他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如果控制不及时,还会引发“连锁反

应”,造成的后果无法估量。现在网络传播信息非常广泛,大部分电动车车主肯定看到过“飞线”充电造成的严重后果。

毫无疑问,不管电动车车主是如何回答上述三个问题的,我们认为“统一答案”应当是肯定的。

令人担忧的是,个别电动车车主在明知存在火灾隐患的情况下,仍然进行“飞线”充电,这种行动就属于明知故犯。

那么,有些小区明明有公共充电插座,有些电动车车主却对此视而不见、弃之不用,这是为什么呢?

分析可知,有些电动车车主嫌公共充电不方便,有的电动车车主为了省点钱。

电动车车主为了方便自己,或为了省一点儿钱,就置自身安全和公共安全于不顾而“飞线”充电,说轻点是自私自利,说重点反映出安全意识的缺失。

广大电动车车主应当认识到,不管是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时曝光4家火灾隐患单位,还是以前因为“飞线”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都是对电动车车主的警示教育。

有鉴于此,广大电动车车主应当切实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坚决摒弃错误的“方便意识”“省钱思想”,停止“飞线”充电行为,严格按照要求自觉到指定场所充电,以此消除火灾隐患。

消除火灾隐患从拒绝“飞线”充电做起